

## 華南商業銀行特約商店約定書修訂通知

因應信用卡國際組織調整特約商店請款日期規定，特調整貴我雙方特約商店約定書第九條第八項(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)，敬請詳閱內容，以確保您的請款權益。

本次條文修訂自即日起生效，如未有異議，將視為同意本項條文修正。如有異議，請洽本行 02-23713111 分機 2075 或客服電話 02-21810101，本行將盡速為您服務。

條文	修訂前	修訂後	說明
第九條第八項	本約定書之終止，不影響終止前已發生之權利義務。惟特店應自終止日起 <u>十個銀行營業日</u> 內就終止前尚未請款之簽帳交易向華銀提示請款，逾期華銀得不就上開款項付款。	本約定書之終止，不影響終止前已發生之權利義務。惟特店應自終止日起 <u>七日內</u> 就終止前尚未請款之簽帳交易向華銀提示請款，逾期華銀得不就上開款項付款。	因應信用卡國際組織調整特約商店請款日期規定修訂。